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殷若齡
電話：02-2772-5333#215
電子信箱：teresayin@ntut.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321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試務作業
事項，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請查照。

說明：

- 一、凡具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旨揭招生。
- 二、旨揭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2組，採分組聯合招生，說明如下：
 - (一)「青年儲蓄帳戶組」：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得報名，114學年度共計78校355系科(組)、學程，提供454個招生名額。
 -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114學年度共計22校206系科(組)、學程，提供586個招生名額。



(三)「願景計畫」於「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且符合該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申請參加。

(四)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在其名稱之後加註「資安人才」於「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辦理招生。

三、旨揭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前項資格之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

(一)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可擇1組報名，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資格條件、指定項目甄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聯絡資訊等事宜，皆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旨揭招生簡章於113年11月21日於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公告提供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另招生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00起開放查詢使用。招生重要日程及最新消息，請參閱招生簡章或至本會網站查詢。

五、本委員會將於113年12月5日10:00起開放「網路報名系統」、「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等作業系統練習版，供考生提前熟悉練習各系統之操作介面，操作過程皆不記錄。考生務必於開始招生時，依

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各項招生應辦作業。各項作業系統練習版開放時間如下：

- (一)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113年12月5日10:00起至12月12日17:00止。
- (二)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練習版：113年12月5日10:00起至114年1月10日17:00止。
- (三)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113年12月5日10:00起至114年2月11日17:00止。

六、若貴校有附設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學程)，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外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委員學校、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本會試務處

